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解決屠宰業缺工情形、留用資深屠宰移工需求，及為開放製造業雇主自主辦理訓練得作為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之一，並為免雇主為保留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外國人名額，致影響其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工作人數，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為中階技術工作之類別及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 二、修正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表示國人對於肉品消費需求逐年增加，我國設立之屠宰場數量隨之增多，並為強化及提升屠宰場自主衛生管理與國產肉品國際競爭力，推動屠宰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經決議同意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爰增列第三款第六目，現行第三款第六目至第八目移列至第七目至第九目。</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p>	<p>(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p>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 洋漁撈工作，或中階 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p> <p>三、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屠宰工作。</p> <p>四、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 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農、林、牧 或養殖漁業工作，或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 洋漁撈工作，或中階 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p> <p>三、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 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農、林、牧 或養殖漁業工作，或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p>	<p>一、配合第六條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為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其餘款次順移。</p> <p>二、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九次會議」結論，產業特殊且經勞動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會跨部會會商同意之雇主或產業，其所聘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僱用人數，得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爰為利廠商提高技術層次與國內競爭力，避免影響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權利，</p>

<p>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p>	<p>人從事營造工作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三、雇主於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名額或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時，一併提出申請會商，並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雇主所聘專門性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即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舉例說明，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欲排除所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人數計入工作總人數，經勞動部會商內政部並經內政部同意後，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本標準會商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各行業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若相關機關有疑義認非主管機關，致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會商，勞動部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商會議或逕依相關機關主張，審認雇主申請不計入人數部分。</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	一、配合第六條第三款新

<p>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前條附表十三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達前條附表十三所定之一</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避免聘僱外國人影響國人勞動條件，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符合相關薪</p>

定數額以上者，不受該附表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資條件。 二、考量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均訂定於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	--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修正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認定資格條件：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上，且 取得證明或切 結者：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	(一)	製造工作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	(一)	製造工作	勞動部認證證書	接受經濟部認定專業機構審定之訓練課程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
		(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屬製造業領域)：	(1)國內大專院校、勞動部、									
		(屬製造業領域)：	(1)國內大專院校、勞動部、	(屬製造業領域)：	(1)參加國內大專院校、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									
		(屬製造業領域)：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屬製造業領域)：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一)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勞動部表示屢接獲雇主反映，雇主為提升自家企業內員工工作所需求技術

-伸臂式 (3)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架空式 (機上操 作)	經濟部 辦理之 產業轉 級專 相關 門知識、 技術訓 練課程。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	-伸臂式 (3)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架空式 (機上操 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	關專門知 識、技術訓 練課程。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	能，多自 主辦理相 關訓練課 程，建議將 企業自學 課程納入 中階技術 造工作之資 格技術條 件，經決議 新增「企業 自訓」認定 之資格條 件，即雇主 聘僱同一外 國人三年以 上，經切結 外國人已參 加雇主辦理 產業升級轉 型相關專門 知識、技術 訓練課程時	能，多自 主辦理相 關訓練課 程，建議將 企業自學 課程納入 中階技術 造工作之資 格技術條 件，經決議 新增「企業 自訓」認定 之資格條 件，即雇主 聘僱同一外 國人三年以 上，經切結 外國人已參 加雇主辦理 產業升級轉 型相關專門 知識、技術 訓練課程時
(4)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架空式 (地面操 作)	(2)產業升 級轉型之 相關動力 勞動署導 發職能品 向認證課 程有關製 造」「資科 技」「科 學、技術、 工程、數 學」等三個 領域課程。	2.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 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	(5)氬氣鎢極 電鉗 (6)半自動電 鉗 (7)堆高機操 作	3.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 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	2.其他僅需 通過術科 考試，取 得成績證 明之製造	2.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 查合格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 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	2.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 查合格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明。	2.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 查合格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明。

				業領域技 能檢定項 目：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 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業領域技 能檢定項 目：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 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數累計達八 十小時，納 為完成訓練 之資格。

(二)考量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已規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數位服務平臺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之一，爰增修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項目

子		累計達三年以上。	子	目。
(15)化學			(15)化學	(三)舉例說明：
(16)鍋爐操作			(16)鍋爐操作	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
(17)變壓器裝修			(17)變壓器裝修	展署申請辦理本國員工
(18)工業儀器			(18)工業儀器	之企業人力
(19)配電線路裝修			(19)配電線路裝修	資源提升計畫或小型企
(20)測量			(20)測量	業人力提升計畫，其所
(21)女裝			(21)女裝	聘僱之外國人亦參與計
(22)石油化學			(22)石油化學	畫內相關技術訓練，即
(23)農業機械修護			(23)農業機械修護	得檢附切結，作為聘
(24)陶瓷一石膏模			(24)陶瓷一石膏模	僱該外國人為中階技術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工作之資格條件。
(26)人字臂			(26)人字臂	(四)餘依法制體

			車設備 裝修			車設備 裝修			資本數額。舉例說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除需符合作業標準，「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外，其每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但該外國人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
			(50)水產食品加工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			(57)工程泵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0) 印前製程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1) 網版製版印刷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5) 太陽光電設置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6) 竹編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7) 陶瓷手拉坯	(77) 陶瓷手拉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金屬成形	(78) 金屬成形	(78) 金屬成形
(二) 营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p>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p> <p>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明：</p> <p>(1) 一般手工電鋸 (2) 半自動電</p>	<p>1. 营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p> <p>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1) 一般手工電鋸 (2) 半自動電</p>	<p>1. 营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p> <p>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p>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職業安衛管員教育練習課程」、
(18)裝潢木工	(18)裝潢木工	(18)營造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19)營造工程管理	(19)營造工程管理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鋪	(20)地鋪	(20)地鋪	(20)地鋪
(21)鋼管施工架	(21)鋼管施工架	(21)鋼管施工架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幕牆	(22)金屬帷幕牆	(22)金屬帷幕牆	(22)金屬帷幕牆
(23)建築製圖應用	(23)建築製圖應用	(23)建築製圖應用	(23)建築製圖應用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	(26)重機械	(26)重機械	(26)重機械

		(27)下水道 設施操作 維護	(27)下水道 設施操作 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三)	海洋 漁 撈、 漁 撈、 農 林、 或 牧 養殖 漁業 工作	無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數達八小時， 並領有結 業證書。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數達八小時， 並領有結 業證書。
(三)	屠宰 工作	於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辦理之 屠宰場肉品衛 生安全管制系 統實施及驗證 作業認證合格 之屠宰場內， 擔任肉品衛生 安全管制小組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八小時以 上，且取得證 明或切結者：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審定之管												接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所屬試驗改	

(四)	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成員，且領有證明。	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術條件中級考試格，並取得證明：	良場所或行政院農委員會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技術課專業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農業委員會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技術課專業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能 力。	4. 番 荔枝 栽培 管 理基 础能 力。 5. 水稻 栽培 管 理基 础能 力。	外展 農務 工作	通過以 下之一 農業技 術條件 中級考 試格，並 取得證 明：	接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所屬試驗改 良場所或行 政院農業委 員會委辦大 專院校、產業 公協會辦理 專業技術課 程累計時數 達八小時 以上，並取得 證明。
			1. 果樹 類栽培 管理基 础能 力。 2. 設施 作物 類栽培 管理基 础能 力。	1. 果樹 類栽培 管理基 础能 力。 2. 設施 作物 類栽培 管理基 础能 力。
				3. 茶葉 栽培 管理基 础能 力。 4. 番 荔枝 栽培 管 理基 础能 力。
				3. 茶葉 栽培 管理基 础能 力。 4. 番 荔枝 栽培 管 理基 础能 力。

明：	事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枝管培基能力建立。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累計時數達二十二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或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
(二)	家庭 看護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

工作	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練習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

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一、配合新增中階技術類別，增列第四點規定，原第四點至第七點，移列第五點至第八點。</p> <p>二、現行雇主從事本法第四條第六條第</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p>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之申請人	一、製造工作 二、製造工作	一項第十一款或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訂有率數比限制，鑑於外國事從本法第六十一條第項規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有利廠商提供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之申請人	一、製造工作 二、製造工作	一項第十一款或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訂有率數比限制，鑑於外國事從本法第六十一條第項規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有利廠商提供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
						1. 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	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	技 術 僱 與 國 爭 次 內 力，不 宜 入 國 人 數 總 算 影 韻 計 計 招 握 外 國 人 目 標，為 避 韻 聘 雇 主 影 韵 聘 雇 徒 雇 事 專 門 性 技 行 情 形，配 合 第 九 條 增 列

		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該款規定計算之：	第四項規定，爰修正各點規定。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營造工作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p>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四、屠宰工作		五、農業工作（限蘭花、

		<p>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五、外展農務工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u>中央主管機關會商</u>中<u>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u>，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六、農業工作（限 蘭花、 草姑、 蔬菜等 行業）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p>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七、機構看護工作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p>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 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 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八、家庭看護工作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草姑、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